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1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创”）和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等，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并拓宽其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以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并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包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二）债务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华夏银行包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